

新编刑事诉讼法教程

主编 曹莹 副主编 李昂 张山新

陕西人民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	(7)
第三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与邻近法律学科的关系	(20)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23)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刑事诉讼立法概述	(2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刑事诉讼立法概 述	(28)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修正	(32)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制定依据和 任务	(39)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和制定依据	(39)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43)
第四章 刑事诉讼中的公、检、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47)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公、检、法机关	(47)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	(52)
第五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60)
第一节 对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确定	(60)
第二节 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原则	(63)
第三节 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原则.....	(65)
第四节 依靠群众的原则	(66)
第五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68)
第六节 对一切公民适用法律一律平等的原则	(70)

第七节	司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72)
第八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	(74)
第九节	公民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76)
第十节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78)
第十一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81)
第十二节	依照法定情形不予追诉的原则	(84)
第十三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原则	(86)
第十四节	实行司法协助的原则	(88)
第六章	管 辖	(91)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91)
第二节	立案管辖	(93)
第三节	审判管辖	(99)
第四节	管辖权的转移和指定管辖	(106)
第七章	回 避	(110)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110)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和人员	(113)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117)
第八章	辩护与代理	(120)
第一节	辩护制度的概念和意义	(120)
第二节	辩护制度的内容	(122)
第三节	刑事诉讼代理概述	(131)
第四节	刑事诉讼代理的几种情况	(133)
第九章	强制措施	(139)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	(139)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143)
第三节	拘 留	(150)
第四节	逮 捕	(155)
第十章	附带民事诉讼	(159)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159)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162)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理	(166)
第十一章	期间、送达	(171)
第一节	期 间	(171)
第二节	送 达	(178)
第十二章	证 据	(182)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运用证据的指导原则	(182)
第二节	证 明	(187)
第三节	证据的分类	(192)
第四节	证据的种类	(197)
第五节	证据的收集和审查判断	(202)
第十三章	立 案	(208)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208)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210)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215)
第十四章	侦 查	(219)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任务和原则	(219)
第二节	侦查措施	(223)
第三节	侦查终结	(236)
第十五章	公 诉	(240)
第一节	公诉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240)
第二节	审查起诉	(243)
第三节	提起公诉	(250)

第四节	不起诉·····	(255)
第十六章	第一审程序·····	(260)
第一节	审判制度和审判组织·····	(260)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66)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74)
第四节	简易程序·····	(278)
第五节	延期审理和中止审理·····	(281)
第六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83)
第十七章	第二审程序·····	(287)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287)
第二节	上诉、抗诉的提起·····	(289)
第三节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审判程序·····	(295)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	(301)
第十八章	死刑复核程序·····	(304)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04)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06)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11)
第十九章	审判监督程序·····	(314)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14)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17)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322)
第二十章	执行程序·····	(327)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327)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330)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程序·····	(335)
后 记	·····	(344)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

一、诉讼的概念

诉讼一词,由“诉”和“讼”两个字组成。从字义上讲,“诉”是告的意思,即告诉、告发,“讼”是争或争辩的意思,即在法庭上争辩是非曲直。在我国,诉讼在历代的法律典籍和著述中,一般都被分开使用,称为“讼”、“狱”或“狱讼”、“断狱”等,“诉讼”一词合并在一起并在法律上使用,最早出现在元代的《大元通制》中。

在欧洲一些国家,诉讼一词的原始意义是发展和向前运动的意思,来源于拉丁文。在英文中指一个案件的发展过程,其含义逐渐演变为指法庭处理案件与纠纷的活动。

在现代意义上,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解决具体争讼的活动。从国家司法机关这方面来说,诉讼是其办理案件的活动;从当事人方面来说,诉讼被俗称为打官司。依诉讼所要解决的争讼的性质不同,在诉讼制度上有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之分。

二、刑事诉讼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解决和处理刑事案件的全部活动。从一般意义上讲,它就是司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活动。

对刑事诉讼可以作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刑事诉讼指审判,以及审判前的立案、侦查、起诉和审判后的执行等活动。狭义的刑事诉讼仅指法院的审判活动。外国的刑事诉讼理论中一般采用狭义的解释,认为刑事诉讼中所有的法律关系,即原告、被告和法院三者之间的关系,只有在审判阶段才能得到全面的体现。刑事诉讼的主体只有法院、原告和被告,在整个刑事诉讼中,通过原告执行控诉职能,被告执行辩护职能,法院执行审判职能。至于审判前的立案、侦查及审判后对判决的执行,因为在刑事诉讼的全部职能中不能全部体现,因而不能列入刑事诉讼的范畴。我国刑事诉讼理论中采用广义的解释,因为在现代刑事诉讼中,起诉和侦查已不是原告人的个人行为,绝大多数是由专门的国家机关进行的,如果承认刑事诉讼是一种国家活动,就应该承认,起诉、侦查及审判后对判决的执行属于刑事诉讼的范畴。所以,在我国,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罚犯罪分子所进行的全部活动的总称。

刑事诉讼作为国家司法机关同犯罪作斗争的活动乃是国家行使统治权的活动,与国家机关的其他活动相比,具有自己的特点:

1. 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对犯罪实行刑罚权的活动,是国家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刑事诉讼就其性质而言,是国家司法机关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罚犯罪,维护统治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实现国家审判权的活动。因此,它所要解决的中心问题是确定被告人的刑事责

任,即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处以何种刑罚的问题。它不同于国家机关的其他活动,如行政活动,也不同于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所进行的活动,它是国家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共同依法进行的一种活动。刑事诉讼虽然是在司法机关主持下进行的,但是没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就不可能有刑事诉讼活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行为对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结会发生重大影响。没有原告的起诉,就不可能有诉讼存在;没有当事人对实体权益的自由处分权,调解就没有任何价值;被告人若在刑事诉讼中死亡,刑事诉讼就自然终结;没有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司法机关的诉讼证明活动就难以顺利完成。因此,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进行刑事诉讼的权利就显的尤为重要。

3. 刑事诉讼是依照法定诉讼程序进行的活动。司法机关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分阶段循序渐进地进行,而不能任意颠倒或超越诉讼阶段。所谓诉讼程序是指法律规定的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所必须遵循的原则、方式、方法和法律手续。强调依照法定程序办案,对于保证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防止司法机关滥用职权,保证案件的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刑事诉讼的职能

现代刑事诉讼呈现出以审判为机体,以控诉和辩护为两翼的基本结构。所谓刑事诉讼结构,是指国家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而设立的框架形式。审判、控诉、辩护的结构,反映着刑事诉讼的诉讼职能。刑事诉讼中,因为各刑事诉讼主体参加刑事诉讼的目的、在刑事诉讼中所处的地位、所提出的主张和要求、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以及对诉讼结果所要承担的责任不同,因而在刑事诉讼中的职能也是不同的。刑事诉讼职能就是指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

具有的特定职权和承担的相应责任。控诉、辩护、审判职能是刑事诉讼中最基本的三大诉讼职能。

控诉职能是指刑事法律关系主体控告、举报、证明犯罪的职能。辩护职能是指根据事实和法律,反驳控诉人的控诉,提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和免除被告人刑事处罚的证据材料和意见,维护被告人权益的职能。审判职能是对提出控告的案件进行审理和作出判决的职能。控诉职能、辩护职能和审判职能这三大诉讼职能的关系,是符合辩证唯物主义的对立统一规律的,这三大诉讼职能的分立、均衡和相互制约,有利于刑事诉讼的科学和民主,有利于案件的查处,有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除以上三大职能外,刑事诉讼还有其他职能,如侦查职能、监督职能、执行职能等等。但是,控、辩、审三项职能是最基本的职能,刑事诉讼的结构就是围绕着这三大职能设立的。

(三)刑事诉讼阶段

刑事诉讼阶段,是指刑事诉讼程序体系中,既独立而又相互联系的几个具有特定任务的组成部分。其独立性表现为参与诉讼的机关和个人的范围、诉讼行为的程序以及诉讼法律关系的特殊性各不相同,其任务则与整个刑事诉讼的总任务相关,是总任务产生出来的特定任务。

在外国的刑事诉讼立法例上,一般将刑事诉讼分成两个大的阶段,即审判前阶段和审判阶段。我国基于对刑事诉讼的广义认识,没有采用这种分法,而采取了多分法。我国的刑事诉讼由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审判、执行等五个诉讼阶段组成。这些阶段按照严格的程序依次更替。

立案是刑事诉讼活动的开始阶段,标志着司法机关将某个具体犯罪行为纳入了刑事追究的轨道。其任务是审查举报、报案等材料是否具备立案条件,以决定是否作为刑事犯罪来追究。除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外,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于犯罪案件都依法享有立案权。

公安、检察机关作出的决定立案书和决定不立案书标志着立案工作的结束。

侦查是紧接立案的又一独立阶段,是刑事诉讼活动中重要阶段之一,其主要任务是收集证据,揭露证实犯罪。侦查的主体由法律规定和授权,侦查终结标志着侦查工作的结束。

提起公诉是继侦查阶段向审判阶段过渡的一个独立诉讼阶段。在刑事诉讼程序中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其任务是审查起诉,决定是否将犯罪嫌疑人交付法庭审判。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的提起公诉和不起诉的决定,标志着提起公诉工作的完成。

审判阶段是继提起公诉后的又一独立阶段,是刑事诉讼中的核心阶段。其任务是对被告人是否有罪、应否科处刑罚进行实体上的裁判。其内容包括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等。审判阶段的结束,以法院作出的判决书或裁定书发生法律效力为标志。

执行是刑事诉讼的最后一个阶段。其任务是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内容付诸实现,从而使刑事诉讼任务最终得以实现。所以,在刑事诉讼中具有重要意义。

三、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的有关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所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概括地说,刑事诉讼法就是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

刑事诉讼法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指的是统一的刑事訴訟法典,这一界定在世界上基本是通行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等。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与刑事诉讼程序有关的全部法律规范。这在世界上则因各国的具体情况不同而有所差异。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应从广义上来理解。在我国广义的刑事诉讼法除了刑事诉讼法典外,还包括以下内容:

(一)单行的刑事诉讼法规、条例。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等。

(二)其他法律、法令、法规、条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如宪法、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律师法、法官法、检察官法中有关刑事诉讼活动的规定。

(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对具体应用刑事诉讼法所作的解释和批复。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中几个问题的联合通知》等。

(四)国务院及主管部门为了执行法律、法令而依照职权颁布的行政法规中的有关规定及其所作的解释。

(五)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所颁布的地方性法规中的有关规定及其所作的解释。

理解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必须注意以下三点：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刑事诉讼程序的主要依据，其他法律、法令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如与该法相抵触，便是无效的。第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的有关司法解释、批复，行政法规中的有关规定，必须与宪法、刑事诉讼法及法令的规定不相抵触才为有效。第三，地方性法规中的有关规定及其解释，只适用于各该地区，而不具有适用于全国的普遍效力。

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是相对于刑事诉讼的实体问题即犯罪与刑罚而言的，因而它包括的内容相当广泛。如哪些国家机关有权追诉犯罪以及它们在诉讼中的相互关系；诉讼参与人的范围及其权利和义务；诉讼的原则和制度；收集、审查和判断证据的规则；强制措施的种类和适用；以及诉讼进行的步骤等等，都属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内容。

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所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规定了公、检、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和制度；当事人的范围及其权利义务；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规则；强制措施的种类及适用；管辖权的划分和立案的条件；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的步骤和方法等等。公、检、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都必须严格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事。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

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是指依照一定的标准对人类历史上存在过的刑事诉讼进行的划分。在理论上，一般对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采取两种划分标准：一种是以刑事诉讼的阶级本质为标准，将刑事诉讼划分为奴隶社会的刑事诉讼、封建社会的刑事诉讼、资本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和社会主义的刑事诉讼；另一种是以刑事诉讼的一些表面特征为标准，即诉讼由谁提起，当事人在诉讼中的地位和作用，法官在诉讼中的职能，案件审理的方式等为标准，将刑事诉讼划分为弹劾式诉讼、纠问式诉讼和混合式诉讼。本节将第一种称为刑事诉讼本质的历史类型，将第二种称为刑事诉讼结构形式的历史类型分别进行叙述。

一、刑事诉讼本质的历史类型

刑事诉讼本质历史类型的划分，是根据刑事诉讼所体现的阶级意志，维护的阶级利益和社会制度的性质的不同对刑事诉讼进行的划分。就其阶级实质来讲，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的刑事

诉讼都是建立在私有制生产关系和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反映的是剥削阶级的利益和意志,是为维护剥削阶级统治秩序服务的工具,属于剥削阶级类型的刑事诉讼。与此相对应的是社会主义的刑事诉讼。社会主义的刑事诉讼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生产关系和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体现了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是维护社会主义制度的有力工具。

剥削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虽然在本质上有共同点,但由于它们产生于不同历史时期,体现着不同的剥削阶级意志,因此,反映的阶级性质和基本特征也是不一样的。

(一)奴隶社会的刑事诉讼

奴隶社会的刑事诉讼是维护奴隶占有制的社会秩序的工具,它公开保护奴隶主享有的种种特权,同时对广大奴隶实行野蛮、残暴的镇压,这就是奴隶社会刑事诉讼的本质。基于这一本质,奴隶社会的刑事诉讼有以下几个特征:

1. 奴隶没有资格成为刑事诉讼的主体,而是刑事诉讼的客体

在奴隶社会,奴隶被看作“有生命的物品”,并不具有人格。“关于杀人的法律是把奴隶除外的”。^①法律确认,奴隶是奴隶主可以任意处置的财产。如果奴隶侵犯了奴隶主的利益,奴隶主可以直接进行惩罚,甚至加以杀害,而无须经过诉讼和审判。因此,广大奴隶只能是刑事诉讼的客体,是刑事诉讼要惩罚和镇压的对象。奴隶社会刑事诉讼的这个特征,所有奴隶制国家都存在,无一例外。

2. 司法行政机关合二为一,皇帝是国家最高的司法机关

比如,我国商殷时期,商王握有最高审判权,掌握生杀予夺和决定诉讼胜败的大权。西周时期,周王是最高裁判者,重大案件和诸侯间的争讼,都由其亲自裁决。由此形成自上而下的在奴隶制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合二为一,司法权统一掌握在各级行政长官之手的司法机

^① 《列宁选集》第29集,第436页。

关系系统。

3. 刑事诉讼在维护奴隶主的神权统治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公元前十七世纪古巴比伦王国颁布的《汉穆拉比法典》中，有许多关于宣誓和“神明裁判”的规定。我国古代也有所谓令兽触不直的决讼法，即所谓“一角之羊，性知有罪。皋陶治狱，其罪疑者，令羊触之，有罪则触，无罪则不触。”^① 这都说明，刑事诉讼在维护神权统治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4. 在刑事诉讼之外，保留了原始社会某些习惯的痕迹

奴隶制社会是从原始社会脱胎而来的，其司法制度不可避免地带有某些原始社会习惯的痕迹。在刑事诉讼中呈现出私力救助和公力救助并用的局面，如“同态复仇”习惯的保留，使对侵犯私人利益的违法行为，国家不直接干预，法律允许受害人直接惩罚加害人，只有为了证明加害人的行为是否出于合法复仇，才需要通过司法程序来解决，因此对刑事案件采取“不告不理”的诉讼原则。

（二）封建社会的刑事诉讼

封建社会的刑事诉讼是掌握在地主阶级手中的、为维护封建社会的统治秩序服务的一种工具。因此，封建社会的刑事诉讼有以下几个特征：

1. 司法融于行政，皇帝握有最高审判权

为了巩固封建专制制度，封建社会没有独立的司法机关。国家实行的是皇权至上制度，封建皇帝是立法、司法、行政三位一体的最高权力者，实行个人独裁统治。法律出于皇帝，狱讼断于皇帝，皇帝掌握着国家最高司法权，凌驾于一切法律之上。在地方，行政长官也负责处理讼端，司法完全融于行政。

2. 维护统治者的特权，实行公开的不平等

我国历代封建制法律规定，贵族、官僚、地主犯罪，享有种种宽免

^① 王充《论衡·是应篇》。

特权,如秦律中的“有罪以赏贱”、自魏以后的“八议”制、唐律中的“请”、“减”、“赎”、“官当”等等。在中世纪的欧洲封建制度下,则实行所谓“同类相判”的司法原则。

3. 疑罪从有,实行有罪推定

封建统治者基于阶级偏见,对被告人,特别是身份卑贱的被告人,实行“有罪推定”,即罪疑按有罪处理,罪证不足而有怀疑被告人犯罪时,实行有罪推定,被告人可以被推定为有罪,只不过从轻而已。如《尚书·吕刑》中规定:“罪疑从铜赎”。这就赋予了封建司法吏主观擅断的权力,而含冤受罚的只能是老百姓。

4. 刑讯逼供在刑事诉讼中被广泛采用

封建社会的刑事诉讼中普遍实行刑讯逼供,这与断案中过分依赖被告人口供的作用有密切联系。口供被奉为“证据之王”,使用刑讯逼供便成为封建社会刑事诉讼中的一个非常普遍的现象,因此,与“无供不录案”这一封建制刑事诉讼原则并存的,就是刑讯逼供在刑事诉讼中被广泛采用。

(三)资本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

十八世纪末至十九世纪初,欧洲各国资产阶级革命先后取得了胜利,资本主义制度终于取代了封建制度,作为上层建筑组成部分的司法制度相应地发生了变革。资产阶级从维护自己的利益出发,提出和建立了一系列对维护资本主义制度有用的、民主的诉讼原则和制度。这些诉讼原则和制度具有以下共同特征:

1. 审判独立

审判独立,是指审判权由法院独立行使,法院的审判活动只服从于宪法和法律,不受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的干涉;一个法院的审判活动不受另一个法院的干涉,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具体审判活动不得干涉,对于下级法院不当的判决,上级法院只能通过法定的程序来变更。审判独立作为资产阶级一项诉讼原则,是根据资产阶级革命初期,一些资产阶级思想家提出的立法、行政、司法三种权力各自分开、

互相制约、权力制衡的“三权分立”学说确定下来的。如美国宪法第3条明确规定：“合众国之司法权，属于最高法院及国会随时制定与设立的下级法院。”日本宪法第76条也规定：“一切司法权属于最高法院及由法律规定设置的下级法院。”都是这一原则的反映。

2. 实行无罪推定原则

无罪推定的主要内容是指刑事被告人在未经依法确定有罪以前，应当被视为无罪的人。这一原则是为了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针对封建社会有罪推定，在资产阶级革命初期由资产阶级学者提出的。其完整阐述最早见于意大利法学家贝卡利亚在1764年所著的《犯罪与刑罚》一书中，即“在没有作出有罪判决以前，任何人都不能称为罪犯。……如果犯罪行为没有得到证明，那就不应折磨无罪的人。因为任何人，当他的罪行没有得到证明的时候，根据法律他应当被看作是无罪的人。”这一法律思想，在法律上得到正式明确规定是1789年法国的《人权宣言》。《人权宣言》第9条规定：“任何人在其未被宣告为犯罪以前，应当被假定无罪。”法学家们把它概括为“无罪推定”原则。这一原则也因此在法律上得以确认。

3. 实行辩护制度

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许多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都先后主张，在诉讼中当事人（特别是被告人）有权为自己辩护，有权请代理人為自己辩护。在英国，1679年的《人身保护法》就明文规定被告人的辩护权原则。此后，法国等一些国家的司法实践也都不同程度地承认公民在诉讼中的有限辩护权利。资产阶级取得政权后，为适应资本的自由竞争和财产、人身自由的安全的需要，辩护便逐渐职业化，形成制度。1791年美国宪法修正案第6第规定，在一切刑事诉讼中，被告人有权“接受法庭律师辩护的协助”。同年法国宪法也作了相似的规定。辩护制度的建立，对于确认被告人的诉讼主体地位，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有着重要的意义。

4. 实行陪审制

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法学家都肯定陪审制度，并赋予它以新的意义。强调每个人都有权由“和自己同类的人”来审问，甚至提出“人民代表参加审判”的口号。资产阶级取得政权后，普遍实行陪审制。美国宪法第3条规定：“一切罪案，除弹劾案外，应由陪审团审判。”实行陪审制对防止法官独断专横，保障被告人的权益，促使审判公正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5. 法官审案实行自由心证制度

法国大革命中，资产阶级在摧毁封建国家机器的同时，废除了封建的审查程序、野蛮的刑讯逼供以及法定证据制度。他们根据《人权宣言》中提出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道主义以及承认个人人格不可侵犯等原则，在实行陪审制，主张无罪推定的同时，采用根据法官内心确信判断证据的原则。法国宪法会议在1791年9月29日的训令中，宣布了法官把自己的内心确信作为判断证据，用以证明案件真实性的原则，法官必须以自己的内心确信作为裁判的唯一根据。1808年《法国刑事诉讼法典》对自由心证制度又作了比较详尽的规定。继法国之后，欧洲各资产阶级国家的立法也相继确定了这一制度。

自由心证制度的主要内容是：一切诉讼证据的证明力大小及如何运用证据，法律不作明文规定，由法官根据良心、理性来自由判断。法官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必须达到内心确信无疑的程度。法官通过对证据的审查判断所形成的内心信念，称为“心证”；达到深信不疑的程度，叫做“确信”。自由心证的形成，并不是说法官可以在任意、自由的情况下形成。法官心证的形成，应该是从案件的实际情况出发，在对案件的所有全部情况进行彼此联系起来的考虑之后，即对每一个证据的固有性质以及它与案件的关联考虑之后，加以判断的结果。

（四）社会主义社会刑事诉讼

社会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是新型的刑事诉讼。它的本质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反映的是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意志，维护的是社会主义制